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53號

原　　告　黃健治
被　　告　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介

上列當事人間召開年度大會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本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23日職權公示送達裁定命原告於7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於同年6 月13日發生送達原告之效力，然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有公示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各1 份附卷可憑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劉立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